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問答集

- 一、進出口檢疫之規範應去哪裡查詢，網路上是否有各類蔬果檢疫措施規定與流程可供查詢？
- 二、植物及其產品輸出檢疫流程程序為何？
- 三、附帶栽培介質蘭花如欲外銷韓國，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 四、木質包裝材經檢疫處理後是否有時效之限制？
- 五、欲郵寄空心菜種子至美國親友，供其自宅菜園種植，需如何辦理輸出植物檢疫？
- 六、帶土盆景清水圓柏（學名：Juniperus chinensis L. var. tsukusiensis Masamune；英名 Tsukusien Juniper）盆栽擬贈日本友人，如何辦理輸出檢疫？
- 七、輸出木材或木製產品應對方國家要求，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溴化甲烷燻蒸處理，該如何向貴單位申請？
- 八、輸美新鮮荔枝應如何辦理？
- 九、公司、廠商欲委託進行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 十、非基因作物的認證由何單位負責？
- 十一、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欲加註無病蟲害條件，應如何辦理？
- 十二、旅客攜帶蘭花至美國有何檢疫規定？
- 十三、我國生產之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可否輸銷（攜帶）至日本？
- 十四、可否攜帶食用甘蔗出境？
- 十五、輸出烘焙茶葉是否需辦理植物檢疫？
- 十六、保育類植物如臺灣白及蘭，輸出時須何種文件？
- 十七、欲攜帶植物樣品至荷蘭，可否辦理植物檢疫卡？

- 十八、帶土盆栽是否可輸往新加坡？
- 十九、輸出冷凍果蔬是否需辦理植物檢疫？
- 二十、業者輸出種苗至加拿大，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須加註那些檢疫條件？
- 二十一、活植株或切花輸銷（攜帶）至馬來西亞之檢疫規定如何？
- 二十二、攜帶果蔬類至香港，如何辦理檢疫？
- 二十三、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是否須向防檢局申請檢疫？
- 二十四、輸出昆蟲標本是否須辦理輸出檢疫？
- 二十五、輸出少量植物樣品，可否直接在機場檢疫單位報驗？
- 二十六、那些野生蘭花係管制輸出類？
- 二十七、輸往紐、澳木製品之燻蒸處理規定為何？
- 二十八、已包裝完成之貨品，是否可實施燻蒸？
- 二十九、欲輸往澳洲之木製棧板經燻蒸檢疫處理後，因故未能輸出，下次輸出時是否須再申報檢疫？
- 三十、輸往紐、澳以外地區之木製品是否須辦理燻蒸檢疫？
- 三十一、幸運竹欲輸以色列要如何辦理？
- 三十二、附帶介質的植物要輸往韓國要具備什麼條件？
- 三十三、附帶介質的植物要輸往韓國，出口前要準備什麼文件？
- 三十四、輸出植物產品檢疫作業簡化項目與辦理方式？
- 三十五、簡化植物產品出口前要準備什麼文件？
- 三十六、如何申請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
- 三十七、申請移入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之植物型態有那幾種？
- 三十八、如何申請輸中國大陸稻米加工廠檢疫處理設施審查？

- 三十九、可輸往中國大陸的水果種類有那幾種？
- 四十、菇類欲輸加拿大如何辦理？
- 四十一、什麼是木質包裝材？
- 四十二、那些木質包裝材不需檢疫處理？
- 四十三、輸出蘭花、花卉苗木等植物產品時，國外要求須經藥劑消毒處理，並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處理情形，如何辦理？
- 四十四、輸出花卉苗木等植物產品時，國外要求於檢疫證明書上加註無特定疫病蟲害，如何辦理？
- 四十五、輸出種子時，國外要求於檢疫證明書上加註無特定疫病蟲害，如何辦理？
- 四十六、擬攜帶鮮果至加拿大，是否需要辦理檢疫？

一、進出口檢疫之規範應去哪裡查詢，網路上是否有各類蔬果檢疫措施規定與流程可供查詢？

答：

輸出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與流程，可於防檢局總局網頁「植物輸出入檢疫」分類項下查閱。如屬輸出蔬果應符合輸入國之規定，相關資訊可於同分類下之「輸出植物檢疫」項下「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進行查閱；若為輸入蔬果應符合本國植物檢疫規定，相關資訊可於同分類項下「輸入植物檢疫」頁面進行查閱。若有任何疑問，亦歡迎逕行電洽防檢局臺中分局植物檢疫課，將竭誠為您解答。

[<回目錄>](#)

二、植物及其產品輸出檢疫流程程序為何？

答：

植物及其產品輸出檢疫流程主要程序為：

- (一) 申請輸出檢疫。
- (二) 審核文件：輸出植物檢疫須具備
 - 1.輸出植物檢疫報驗申請書；
 - 2.價格證明如商業發票等；
 - 3.其它相關文件如國貿局核發之國際貿易輸出許可證（CITES），農委會輸出許可文件，輸入國輸入許可證。
- (三) 臨場檢疫：由植物檢疫單位主管指派檢疫人員執行，檢疫完成後，填寫檢疫紀錄；檢疫方式分為一般輸出植物檢疫和特殊檢疫兩類，配合各輸入國家之植物檢疫規定施行。
- (四) 檢疫結果：若符合條件，則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若不符合則不核發輸出檢疫合格證明書。

[<回目錄>](#)

三、附帶栽培介質蘭花如欲外銷韓國，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答：

(一)依據韓國農林水產食品部 93 年 8 月 7 日公告修改之「植物防疫法實行規則」，附帶栽培介質之植物須為下列之任一種狀態，方可輸入：

- 1.輸出前完全去除原栽培介質，以未使用過的泥炭土、椰子纖維、水苔或樹皮重新種植，並立即包裝。
- 2.輸出前須完全去除原栽培介質，以新介質重新種植於經輸出國植物檢疫機構認證之設施內，該設施須具有 1.6×1.6mm 防蟲網、離地 50 公分以上之植床。
- 3.直接播種於新介質，栽培於經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構認證之設施內。

(二)目前核可之輸韓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清單可至防檢局網站查詢。

[<回目錄>](#)

四、木質包裝材經檢疫處理後是否有時效之限制？

答：

(一)依據「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 15 號標準(ISPM No.15)」規定，有效日期並無規範。惟處理後木質包裝材之保存狀態，依存放之場所環境而有差異，出口廠商應儘速使用出口，避免再次遭有害生物感染。

(二)使用溴化甲烷燻蒸處理，其完成處理後 21 天內必須輸出，係為蒙特婁公約規範，ISPM No.15 並無規定。

[<回目錄>](#)

五、欲郵寄空心菜種子至美國親友，供其自宅菜園種植，需如何辦理輸出植物檢疫？

答：

輸出植物檢疫係應輸入國檢疫規定與要求辦理，美國農部規定 *Echinochloa* sp. (稗屬)、*Eleusine* sp. (稷屬)、*Panicum* sp. (稷屬)、*Pennisetum* sp. (狼尾草屬)、*Setaria* sp. (粟屬)、*Ipomoea* sp. (牽牛花屬) 等屬之植物種子禁止自我國輸入。故空心菜種子 (*Ipomoea aquatica*) 禁止輸入美國。

[<回目錄>](#)

六、帶土盆景清水圓柏 (學名：*Juniperus chinensis* L. var. *tsukusiensis* Masamune；英名 Tsukusien Juniper) 盆栽擬贈日本友人，如何辦理輸出檢疫？

答：

(一) 輸出植物檢疫是依輸入國 (日本) 政府規定辦理，日本政府規定帶土植物不能輸至該國。

(二) 行政院農委會公告指定下列植物為珍貴稀有植物：

1. 臺灣穗花杉 (學名 *Amentotaxus formosana* Li) (英名 Formosan *Amentotaxus*)
2. 臺灣油杉 (學名 *Keteleeria davidiana* (Franch. Beissner var. *formosana* Hayata) (英名 Taiwan *Keteleeria*)
3. 南湖柳葉菜 (學名 *Epilobium nankotaizanense* Yamamoto) (英名 Nakotaizan *Epilobium*)
4. 臺灣水青岡 (學名 *Fagus hayatae* Palib. Ex Hayata) (英名 Taiwan Beech)
5. 清水圓柏 (學名 *Juniperus chinensis* L. var. *tsukusiensis* Masamune) (英名 Tsukusien Juniper)

上列植物除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一律禁止輸出。故清水圓柏不能輸出。

[<回目錄>](#)

七、輸出木材或木製產品應對方國家要求，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溴化甲烷燻蒸處理，該如何向貴單位申請？

答：

- (一) 申請人向本分局申報檢疫時，請在申請書上申請人特別要求欄註明對方國家要求之燻蒸條件(藥品劑量與處理時間)。且為便於排定燻蒸室使用時間，請數日前先行電話連繫擬施檢疫及燻蒸處理之日期(本分局台中港檢疫站電話：04-26571815)。
- (二) 燻蒸處理完畢，請廠商於預定日將貨品運回，以免影響其他廠商使用權益。

[<回目錄>](#)

八、輸美新鮮荔枝應如何辦理？

答：

- (一) 要有適當大小的冷藏庫並有冷藏設備的裝貨平台。
- (二) 裝櫃前先將荔枝冷藏預冷到果肉溫度達到 0.5°C 以下。
- (三) 荔枝必須由在美國農業部登錄合格冷藏場及包裝場之冷藏貨櫃裝載。從裝上冷藏貨櫃其果肉冷藏溫度在 0.99°C 以下應維持 17 天或 1.38°C 以下維持 20 天(符合美國 T107-h 規定)。
- (四) 如果要從加州入境美國，應先取得加州的輸入許可證。
- (五) 依照一般手續辦理報驗申請。

[<回目錄>](#)

九、公司、廠商欲委託進行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

- (一)木質包裝材應確實交付處理業者置入檢疫處理設施內處理，到府服務噴灑藥劑、丟置藥罐燻蒸及現場蓋印章戳皆屬違法之行為。
- (二)要求處理業者，事先向防檢局申請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檢疫處理。
- (三)檢視處理完後是否依規定蓋印章戳及填寫檢疫處理紀錄表等，以保障使用木質包裝材者之權益。

[<回目錄>](#)

十、非基因作物的認證由何單位負責？

答：

有關非基因作物的認證事宜，若為田間種植之作物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管理，倘為產品則由行政院衛生署管理。

[<回目錄>](#)

十一、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欲加註無病蟲害條件，應如何辦理？

答：

欲加註之病蟲害條件，若屬臺灣未曾有發生紀錄者，可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加註；否則需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同意後始得加註。

[<回目錄>](#)

十二、旅客攜帶蘭花至美國有何檢疫規定？

答：

依美方規定，攜入植株超過 12 株者需事先申請輸入許可，蘭

花則須取得國貿局核發之產地證明；旅客將蘭花洗淨去除老病葉片後，憑上述文件向本分局或檢疫站申報輸出檢疫即可。

[<回目錄>](#)

十三、我國生產之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可否輸銷（攜帶）至日本？

答：

（一）葉菜類：除甘藷葉、空心菜、瓜類葉禁止外，其餘皆可。

（二）地下根莖類：除甘藷及樹薯禁止外，其餘皆可。

（三）豆莢類：除豌豆、皇帝豆、毛豆外，其餘皆禁止。

（四）果菜類：除上述豆類外其餘（如辣椒、瓜類、茄子、番茄...）皆禁止。

（五）水果類：除鳳梨、青香蕉、去芽甘蔗、椰子外，其餘皆禁止。

（六）活植株及切花：植株不得附著土壤。另屬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植物物種（如蘭花植株...）須檢附我國國貿局核發之 CITES。

（七）旅客攜帶之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其重量若未超過十公斤，可至本分局植物檢疫課申辦植物檢疫卡；若超過十公斤，則須申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回目錄>](#)

十四、可否攜帶食用甘蔗出境？

答：

將甘蔗洗淨，去除根部及芽眼後，至本分局或檢疫站申報輸出植物檢疫即可，惟仍應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

[<回目錄>](#)

十五、輸出烘焙茶葉是否需辦理植物檢疫？

答：

茶葉非屬應施檢疫品目，輸出不需辦理植物檢疫；但輸入國有特別要求者，可配合辦理檢疫。

[<回目錄>](#)

十六、保育類植物如臺灣白及蘭，輸出時須何種文件？

答：

保育類植物輸出首先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輸出之文件後，再依輸入國之規定辦理輸出植物檢疫。

[<回目錄>](#)

十七、欲攜帶植物樣品至荷蘭，可否辦理植物檢疫卡？

答：

因荷蘭政府不接受我國植物檢疫卡，故輸出至荷蘭之植物或產品須經檢疫符合規定後，發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以憑輸出。

[<回目錄>](#)

十八、帶土盆栽是否可輸往新加坡？

答：

依新加坡植物檢疫規定，輸入帶土(介質)植物至該國，須有輸入許可證並需在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該土壤(介質)在植物種植前經蒸熱或燻蒸處理，或該土壤(介質)無感染植物疫病蟲害或經以 0.1% benomyl+1% oxymyl 或 0.1% methomyl 藥液灌注。

[<回目錄>](#)

十九、輸出冷凍果蔬是否需辦理植物檢疫？

答：

冷凍果蔬之輸出，除日本政府要求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備註欄須註明凍結處理（-17.8 °C 以下）之實施日期、貯藏溫度等予以配合辦理外，其它國家地區則不須檢疫。

[<回目錄>](#)

二十、業者輸出種苗至加拿大，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須加註那些檢疫條件？

答：

- （一）證明種苗無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Potato wart disease)、*Globodera rostochiensis* & *G. pallida* (Potato cyst nematodes)、*Heterodera glycines* (Soybean cyst nematode) 等病害。
- （二）證明無任何雜菌及沙土。

[<回目錄>](#)

二十一、活植株或切花輸銷（攜帶）至馬來西亞之檢疫規定如何？

答：

- （一）活植株不得附著土壤。
- （二）須申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馬國不接受植物「檢疫卡（Quarantine tag）」。
- （三）活植株輸往該國須事前取得輸入許可證方得順利通關。
- （四）屬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植物物種（如蘭花植株），須檢附我國國貿局核發之 CITES。

[<回目錄>](#)

二十二、攜帶果蔬類至香港，如何辦理檢疫？

答：

香港及新加坡對輸入之鮮果、切花、蔬菜無須在輸出地辦理輸出檢疫，可逕行輸入。

[<回目錄>](#)

二十三、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是否須向防檢局申請檢疫？

答：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是否須申請檢疫，主要係視輸入國之規定，如該國要求時輸出者或其代理人可向防檢局轄區分局提出申請。

[<回目錄>](#)

二十四、輸出昆蟲標本是否須辦理輸出檢疫？

答：

輸入國若無特殊要求者，不須辦理輸出檢疫。

[<回目錄>](#)

二十五、輸出少量植物樣品，可否直接在機場檢疫單位報驗？

答：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不需加註產地相關檢疫條件者，均可在機場向本局轄區分局檢疫課站直接申報輸出檢疫。

[<回目錄>](#)

二十六、那些野生蘭花係管制輸出類？

答：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下列國際間瀕臨絕種野生蘭花之輸出入須檢附該會之同意文件：

- (一) 臺灣白及蘭 (*Bletilla formosana*)
- (二) 臺灣春蘭 (*Cymbidium formosanum*)

- (三) 黃穗蘭 (Dendrobium formosum)
- (四) 臺灣一葉蘭 (Pleione formosana)
- (五) 臺灣風蘭 (Thrixspersmum formosanum)

[<回目錄>](#)

二十七、輸往紐、澳木製品之燻蒸處理規定為何？

答：

燻蒸藥劑為溴化甲烷 (Methyl Bromide) ；處理時間 24 小時；處理時溫度需在 4°C 以上；藥劑濃度 4-10°C 時為 72g/m³；11-15°C 時為 64g/m³；16-20°C 時為 56g/m³；21°C 以上時為 48g/m³。

[<回目錄>](#)

二十八、已包裝完成之貨品，是否可實施燻蒸？

答：

經包裝後之貨品，以燻蒸劑能經包裝物滲透至貨品而達完全效果者為限；成品如以紙箱或塑膠袋包裝者須去除包裝或打孔始得燻蒸處理。

[<回目錄>](#)

二十九、欲輸往澳洲之木製棧板經燻蒸檢疫處理後，因故未能輸出，下次輸出時是否須再申報檢疫？

答：

依據澳洲政府規定，經燻蒸處理之貨品必須於燻蒸處理後 21 天內輸出；逾期者需重行申報燻蒸檢疫。

[<回目錄>](#)

三十、輸往紐、澳以外地區之木製品是否須辦理燻蒸檢疫？

答：

配合各國之檢疫規定或特別要求辦理。

[<回目錄>](#)

三十一、幸運竹欲輸以色列要如何辦理？

答：

首先幸運竹栽培圃場須經防檢局認證，核予編號，且資料送達以色列農業部植物防疫檢疫局登錄者。辦理輸出檢疫時，除到轄區分局櫃檯申報檢疫外，須於輸出前應向以色列農業部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輸入許可。

注意事項：

- (一) 莖條必須乾燥不得帶有水份、葉片、種子、根部或其他地下部。
- (二) 貨品輸出前須以溴化甲烷在室溫攝氏 10 度以上(劑量：48g/m³)處理 3 小時，並在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該處理條件、燻蒸溫度、燻蒸場地及圃場編號。

[<回目錄>](#)

三十二、附帶介質的植物要輸往韓國要具備什麼條件？

答：

先向防檢局申請輸韓合格溫室，溫室需具有 1.6*1.6mm(15*15 目)防蟲網，植床離地 50 公分以上，給予認證合格的溫室編號，附帶介質的植物才能輸往韓國。附帶介質係指泥炭土、椰子纖維、水苔或樹皮。溫室內地面地面(包括走道及植床下方)不得有砂、土、雜草及植物殘體。溫室之出入口出入口以 1 處為原則。門之上方、下緣及側面應無縫隙，可加裝橡皮條、毛刷或予以填充固著物；門若使用防蟲網，其網目不得超過 1.6mm，不使用之出入口，應完全密封。

[<回目錄>](#)

三十三、附帶介質的植物要輸往韓國，出口前要準備什麼文件？

答：

出口前需先申請移入檢疫，移出可同時辦理出口檢疫，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The plants were sowed on (name of growing media) which are not used for plant growing and grown on shelves at 50cm above in the facility which is registered in NPPO and equipped with 1.6*1.6mm screen.”。

[<回目錄>](#)

三十四、輸出植物產品檢疫作業簡化項目與辦理方式？

答：

(一) 輸出植物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非屬輸入應施檢疫品目之產品。
- 2.屬輸入低檢疫風險植物產品。
- 3.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植物產品。

(二) 輸出檢疫簡化之作業方式如下：

業者首次申報特定簡化品目輸出檢疫時，本分局受理後派員實地查核或請業者檢附樣品供查，並作成紀錄建檔，往後再申報輸出低檢疫風險植物產品檢疫時，每30批應抽檢1批執行臨場檢疫，未抽中案件必要時受理單位得執行臨場檢疫。

輸出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且未含或僅含部分植物成分之加工調製產品，首次申請時，檢附證明資料，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再次申請時得不受前項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

[<回目錄>](#)

三十五、簡化植物產品出口前要準備什麼文件？

答：

商業發票和包裝明細表，如果是首次申請亦可攜帶樣品至防檢局櫃檯，直接申請檢疫證。第二次以後申請即可書面審核，但須經電腦抽批檢疫，以 30 批抽 1 批，抽中後派員臨場檢疫。

[<回目錄>](#)

三十六、如何申請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

答：

- (一) 申請驗證：應檢具申請書、溫室位置圖及溫室平面圖，寄送至所屬轄區分局。
- (二) 申請業者必須是實際使用該設施之公司、蘭園或個人，如租予他人，應由承租人提出申請。

[<回目錄>](#)

三十七、申請移入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之植物型態有那幾種？

答：

- (一) 裸根蝴蝶蘭植株。
- (二) 在培養瓶之蝴蝶蘭分生組織苗。
- (三) 蝴蝶蘭種子或孢子。

[<回目錄>](#)

三十八、如何申請輸中國大陸稻米加工廠檢疫處理設施審查？

答：

根據 104 年 1 月 22 日修訂之「輸中國大陸稻米檢疫作業要點」辦理。檢附以下資料及填具申請書向轄區分局申請，轄區分局或檢疫站根據所提送資料派員到廠審查。

- (一) 糧商登記證影本。

- (二) 加工廠區內檢疫處理設施所在位置簡圖，並標示固定倉庫、稻米儲存筒、貨櫃或天幕燻蒸之位置。
- (三) 檢疫處理操作技術員基本資料。
- (四) 檢疫處理設施及安全防護設備清單。包括檢疫處理設施所需之排氣設備、厚度>0.16mm 不透氣塑膠布及急救藥品，且備有過濾磷化氫全面型防毒面具、手套等防護設備及毒氣外洩測定器，並應定期更換及檢修，並保有紀錄備查。加工廠應設有小紅鯉節蟲誘引器，標明設置點並應保有完整監測紀錄備查。
- (五)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或設施所在之工廠登記證明。

[<回目錄>](#)

三十九、可輸往中國大陸的水果種類有那幾種？

答：

依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005 年 7 月 5 日公布施行「進境水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自 2006 年 5 月 1 日已允許臺灣產之鳳梨、香蕉、椰子、番荔枝（釋迦）、木瓜、番木瓜、楊桃、芒果、芭樂（番石榴）、蓮霧、檳榔、李、枇杷、柿子、桃、棗、梅、火龍果、哈密瓜、梨、葡萄及柑橘(桔、柚、葡萄柚、檸檬及橙)等水果輸入。

[<回目錄>](#)

四十、菇類欲輸加拿大如何辦理？

答：

首先菇類栽培圃場須經防檢局認證，核予編號，且資料送達加拿大食品檢驗局登錄者。辦理輸出檢疫時，除到轄區分局櫃檯申報檢疫外，須於輸出前應向以加拿大食品檢驗局申請輸入許

可。

注意事項：

- (一) 僅同意供消費附帶少量栽培介質之菇類輸入。
- (二) 栽培介質必須在混凝土或不透水性材料鋪設之地面配製及進行發酵，以避免遭土壤污染。
- (三) 栽培介質必須以 121°C，1.2 kg/cm² 消毒 1 至 4 小時，或以 100°C，1.2 kg/cm² 消毒 6 至 10 小時。
- (四) 貨品輸出時在檢疫證明書上加註圃場資料及編號。

[<回目錄>](#)

四十一、什麼是木質包裝材？

答：

- (一) 依據「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ISPM No.15) 規定，木質包裝材係指用於承載、保護或固定貨品的木材產品，如棧板、木箱、條板、墊木、填塞塊、圓筒、負荷板等，不含紙製品。
- (二) 在商品進出口運輸過程中，經常需運用木質包裝材來承載、固定或保護，以維護運輸之安全性及裝卸便利性。

[<回目錄>](#)

四十二、那些木質包裝材不需檢疫處理？

答：

依據 2009 年修正之 ISPM No.15 規範下列木質包裝材不須檢疫處理：

- (一) 厚度未超過六公厘、經高溫加壓方式膠合、製作過程中經過加熱的葡萄酒桶或飲料桶、加工過程已去除有害生物的葡萄酒、雪茄或其它商品的禮盒及鋸、刨木屑等。
- (二) 永久固定於船機具及貨櫃之木質材料。

[<回目錄>](#)

四十三、輸出蘭花、花卉苗木等植物產品時，國外要求須經藥劑消毒處理，並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處理情形，如何辦理？

答：

- (一)請於申報檢疫時於申請書之申請人特別要求欄上敘明，俟檢疫人員臨場檢疫監督處理後，始可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藥劑處理情形。
- (二)欲進一步瞭解植物檢疫相關規定，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 www.baphiq.gov.tw 查閱，或來電本分局植物檢疫課（電話：04-22850198）查詢。

[<回目錄>](#)

四十四、輸出花卉苗木等植物產品時，國外要求於檢疫證明書上加註無特定疫病蟲害，如何辦理？

答：

- (一)國外要求加註之特定疫病蟲害為台灣未曾發生者，俟檢疫人員臨場檢疫確定無罹染其他疫病蟲害後，即可於輸出檢疫證明書上加註。
- (二)國外要求加註之特定疫病蟲害為台灣已發生者，申請人須向本分局提出母株田間檢疫或是經由檢疫人員臨場抽樣送至相關學術單位，檢測無感染後，即可於輸出檢疫證明書上加註。

[<回目錄>](#)

四十五、輸出種子時，國外要求於檢疫證明書上加註無特定疫病蟲害，如何辦理？

答：

請依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作業要點辦理。目前十字花科黑腐病菌 (*Xanthomonas campestris* pv. *campestris*)、瓜類細菌性果斑病菌 (*Acidovorax avenae* subsp. *citrulli*)、胡瓜綠斑嵌紋病毒 (Cucumber green mottle mosaic virus)、胡瓜嵌紋病毒 (Cucumber mosaic virus) 及番茄嵌紋病毒 (Tomato mosaic virus) 等五種植物病原已訂定檢測標準方法。尚未納入此要點之其他病原，將由防檢局轄區分局及學術研究單位協助辦理。

[<回目錄>](#)

四十六、擬攜帶鮮果至加拿大，是否需要辦理檢疫？

答：

因加拿大冬季較長且溫度極低 (-20~30°C)，無亞熱帶疫病蟲害之虞，除國產蘋果、葡萄、桃、李、梨、草莓等溫帶水果禁止輸往該國外，其餘鮮果實輸入時須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

[<回目錄>](#)